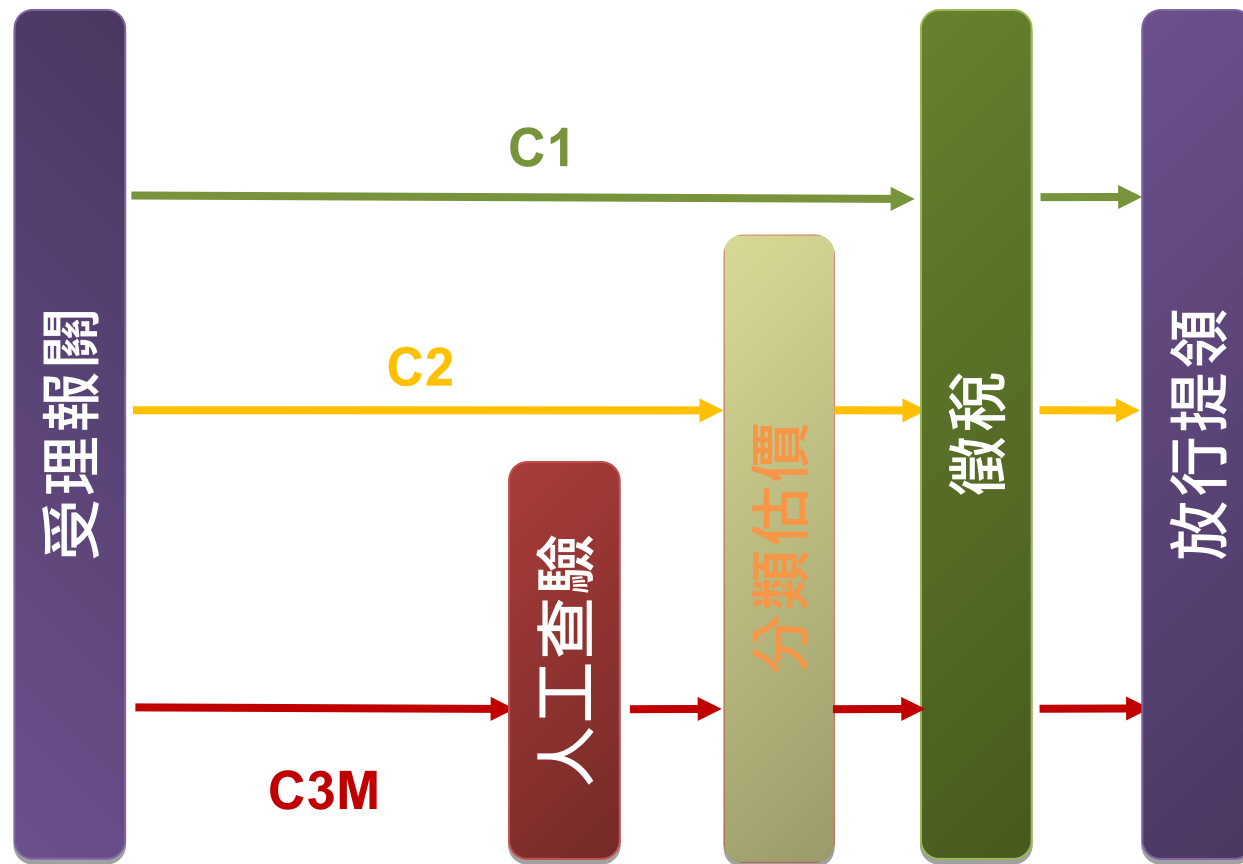


進口通關作業及報單申報 作業實務

國際貿易流程



進口通關作業_通關流程



C1 : 免審免驗通關
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2 : 文件審核通關
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3 : 貨物查驗通關
查驗貨物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海關進口艙單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5)	船舶航次 VOY. NO (7)	船(機)代號 TRANSPORT ID	船舶國籍 NATIONALITY OF VESSEL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海關通關號碼 VESSEL REG. NO (14)			
受理艙單關別代碼 CUSTOMS OF ACCEPTING MANIFEST, CODED	(預定)到達時間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實際到港時間 ACTUAL DATE OF ARRIVAL	到港前一國外港 THE LAST FOREIGN PORT (10)	前一國外港離港日期與時間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FROM LAST FOREIGN PORT	停泊港口代碼 PORT OF BERTH, CODED	停泊碼頭(含浮筒)代碼 BERTH WHARF OR BUOY, CODED		
主提單號碼/分提單 註記/主分相符註記 傳輸入代碼 艙號	分提單號碼 傳輸入代碼	標記	貨名/稅則 艙單類別/危險品代碼/押運註記 貨櫃號碼/裝運方式/貨櫃種類/自備封條號 碼/原始自備封條號碼	重量 體積 體積單位	件數/單位 分批註記 本批件數	停泊碼頭代碼 國外裝貨港 暫存地點 卸存地點 貨物追蹤地點 國外目的地 分艙單預定最終地點	S:發貨人/地址 C:收貨人/地址 N:受通知人/地址	備註
(8)			(35)	(49)	(47)	(11)	(24)	

() : 報單欄位

●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1 條 (第 1 項) _ 進口貨物艙單申報時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

- 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 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進口貨物報關 _ 報關期限

- **關稅法第 16 條 (第 1 項)**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 **關稅法第 73 條 (進口貨物未依期限報關)**

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進口貨物報關 _ 報單資料傳輸

- **關稅法第 10 條 (第 1 、 2 及 4 項)**

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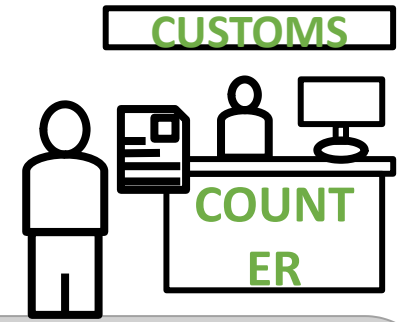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 **關稅法第 10-1 條 (第 1 項)**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進口貨物報關 _ 報關文件



● 關稅法第 17 條 (第 1 項至第 3 項)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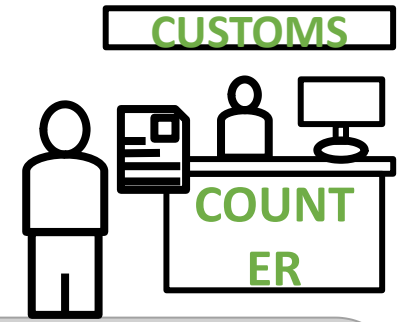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裝箱單。

進口貨物報關 _ 報關文件



- **關稅法第 17 條 (第 4 項)**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 96 條規定辦理**。

- **關稅法第 96 條**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 1 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進口貨物報關 _ 查驗

● 關稅法第 23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 關稅法第 24 條

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裝卸；其屬於易腐或危險物品，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其裝卸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 關稅法第 27 條 (第 1

項)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提單



BILL OF LADING

[1] Shipper/Exporter 發貨者		[5] Document No. 5706
[3] Consignee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收貨者		[6] Export References
[4] Notify Party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航運資料		[7] Forwarding Agent-References
[2] Pre-carriage by	[13] Place of Receipt/Date TAICHUNG, TAIWAN	[8] Point and Country of Origin (for the Merchant's reference only)
[4] Ocean Vessel/Voy. No. RUNION V.001E-052	[15] Port of Loading TAICHUNG, TAIWAN	[9] Also Notify Party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6] Port of Discharge ANTWERP	[17] Place of Delivery ANTWERP	[10] Onward Inland Routing/Export Instructions (for the Merchant's reference only)

Marks & Nos.	Kind of Packages	[20] Description of Goods	[41] Measurement (M ³) Gross Weight (KGS)
CONTAINER NO./SEAL NO. KU2510642 / 40' /EMCGR25823		56 SET OF EXPLOSION PROOF MOTORS THE CREDIT NUMBER: SAAIA400187400	52.00CBM 1,892.00KGS
BBM (IN DIA.) C/NO.:1-56 MADE IN TAIWAN R.O.C.		"FREIGHT PREPAID" SHIPPER'S LOAD & COUNT SAY TOTAL ONE (1) CONTAINER ONLY.	
[22]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IN WORDS)			
[24] FREIGHT & CHARGES	Revenue Tons	Rate	Per / Prepaid / Collect

貨物資訊


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出貨日期 Date of Exportation:	快遞單號 Invoice No.:			
發貨公司/地址 Shipper/Exporter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收件公司/地址 Consignee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統一編號 Tax ID :			
出口國 Country of Origin Goods: Taiwan	進口國 Country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USA			
出貨公司電話 Exporting Country Phone:	收件公司電話 Importing Country Phone:			
No. of Packages 件數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名稱	Pieces 數量	Unit Value 單價 (USD)	Total Value 總價 (USD)
1 (箱數) (尺寸長 X 寬 X 高 CM, 有的話請提供) (必填 KGS)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		第 頁 / 共 頁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船舶名稱/航機代碼(5)			主提單號碼(8)			匯率(16)			
船舶呼號(6)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7)	分提單號碼(9)			離岸價格(17)		幣別	金額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國外出口日期(13)		進口日期(14)		運費(18)		USD	
卸存地代碼(11)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報關日期(15)		保險費(19)		USD	
納稅義務人(24)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5)		特殊關係(26)	稅費繳納方式(27)		應加費用(20)	USD	-----
	中文名稱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USD	起岸價格(22)	USD	
	英文名稱	簽證情形(28)	案號(29)		AEO編號	-----			
	中/英文地址	AEO編號	-----						
賣方(30)	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英文名稱								
	中/英文地址								
	國家代碼(31)								

 進口貨物價格

 倉單階段申報資料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報單類別 (2)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裝貨港名稱 / 代碼 (10)	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代碼（非轉運港口代碼）；如為國內交易案件，應填入「TWZZZ」
國外出口日期 (13)	海運：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 空運：提單所載飛機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 郵包：包裹提單所載寄件日期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進口日期 (14)	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 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 航機抵達資訊，海關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介接取得。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
報關日期 (15)	連線報關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未連線報關者，以向海關遞送報單之日期為準。
匯率 (16)	每月上、中、下旬各變動一次，每旬報關匯率係採用報關前一句中間日（每月 5、15、25 日，如遇例假日則往前推算）臺灣銀行掛牌公告匯率。
特殊關係 (26)	「135」無特殊關係。 「136」有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 「137」有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 「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離岸價格 (17)	發票價格為 FOB 或 FAS 金額者，直接填入；發票價格為 CFR 金額者，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 金額者，減去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F 金額者，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EXW 者，直接填入
運費 (18)	運費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應付或實付之一切運輸費用（依下列順序填入）： 1. 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 2. 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 3. 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
保險費 (19)	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保費收據所載實付金額填報。 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0」，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
應加費用 (20) / 應減費用 (21)	應加費用： 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 應減費用： 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進口後所從事之建築、設置、

項次 (34)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單價 (39)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價格 (43)	進口稅率 (44)	從價 從量	納稅 辦法 (45)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檢查 號碼	金額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完稅 數量	貨物 稅率 (46)
			稅則號別	統計 號別												
總件數/單位(47)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公斤)(49)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進口稅										
AKON						推廣貿易服務費										
SEGU1234567 45GP FCL/FCL						營業稅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編號(53)				專責人員(54)												

 艙單階段申報資料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生產國別 (36)	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如由香港進口德國貨，應填德國而非香港。 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 2 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
單價 (39)	包括條件、幣別及金額 單價、條件及金額依發票所載填列

中華民國海關採用之貿易條件

代碼	英文	中文	說明
EXW	EXworks	出廠價格	賣方工廠交貨
FAS	FreeAlongSideShip	船邊交貨價格	出口港船邊交貨
FOB	FreeOnBoard	離岸價格	出口港船上交貨
C&I	CostandInsurance		FOB+ 離岸後保險費
CFR	CostandFreight		FOB+ 離岸後運費
CIF	Cost,InsuranceandFreight	起岸價格	FOB+ 離岸後保險費及運費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p>依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u>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u>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p> <p>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後。</p> <p>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p> <p>申報2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USED”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p> <p>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p> <p>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p> <p>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p>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 (NOT FOOD GRADE)」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p> <p>(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F02 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牌名)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p> <p>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p> <p>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請參閱報關手冊相關規定。</p> <p>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p> <p>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以進口日期為準)起實施。</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p>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5 636 2244 758">1. 食用。應依輸入規定代碼「F01」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li data-bbox="545 791 810 843">2. 飼料用。<li data-bbox="545 876 810 929">3. 工業用。<li data-bbox="545 962 919 1015">4. 其他非食用。 <p>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p>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貨品分類號列第 8711.60.20.007 號或稅則第 8712 節者，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 3 字申報「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銷」者，第 45 字應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p> <p>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報單「規格」欄位填報「批號」，批號填報方式(批號：_#)。例如批號 543，填報為(批號:543#)；批號 543、210，填報為(批號:543,210#)。</p>
生產國別(36)	<p>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p> <p>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別由 2 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 - 項次 (37)	<p>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填報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許可證、合格證、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之號碼、項次填報列印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項次填報之用。</p> <p>使用同一份許可證或文件者，免再填「號碼」（即僅使用一份者，只於首項填報即可），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p> <p>「項次」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可免填報（但傳輸時仍應傳）。</p> <p>如 1 項貨物有 2 份或以上之許可證者，第 2 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 1 項之相對應欄位。</p> <p>經修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報關時仍應填列原許可證號碼。</p> <p>無許可證者應填「NIL」。</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p>貨品分類號列共 11 位碼，前 8 位碼為「稅則號別」，其後 2 位碼係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統計及管理進出口簽審所加列，最後 2 位碼為「檢查號碼」。</p> <p>進口人，可事先檢齊型錄、說明書等資料及樣品向各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可自關務署網站之稅則稅率查詢系統下載。</p> <p>進口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者，應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填報 P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臺巴 (巴拿馬)、臺瓜 (瓜地馬拉)、臺尼 (尼加拉瓜)、臺薩宏 (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2. 符合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3. 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

關稅法第 21

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輸出入貨品分類列 (38)	<p>貨品分類號列務必謹慎填報避免錯誤，如貨物不止一種，應逐項報列。否則「專責報關人員」將受海關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09 478 2242 649">1. 報單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列係進口貨物應否簽審之重要依據，如於放行後經海關事後審核發現有虛報號列規避輸入規定者，除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處分外，另移主管機關處理。<li data-bbox="509 678 2191 792">2. 確實不諳如何申報者，可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或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申請文件審查），則（專責報關人員）可免受處分。 <p>「主管機關指定代號」：</p> <p>「應回收之容器輸入業者」應於進口時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公告「應回收容器物品之CCC 號列」填報容器材質及容積之主管機關指定代碼，以利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輸出入貨品分類列 (38)	<p>原產地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 (所列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檢附出口國合法認證機關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供海關查核，並分別於「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2. 產地證明書電子化作業：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進口產地證明書者，須經由通關網路辦理傳輸，並於「原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原產地證明書號碼。3. 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填報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或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產地證明書號碼為文數字 14 碼以內，前 4 碼為西元年度後 10 碼為序號；序號不足 10 碼者，於序號前以 0 補足至 10 碼。(2) 符合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大陸核發之產地證明書編號共 16 位碼，請自第 2 位碼起填報 (即第 1 位碼 " H" 免填報) ，共須填報 15 位碼。 <p>分批進口整套機器設備，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在第 1 批進口放行前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報關時檢附核准函影本。</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淨重 (公斤) (40)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示之。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應按實際進口情形申報。
數量 (單位) (41)	依發票所載填列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如實到數量與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到數量填列。 貨物不只 1 項時，應逐項填報。 如數量 (單位) 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2. 如數量位數較長時，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KPC(千個)。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完稅價格 / 完稅數量 (43)	<p>以新臺幣金額填報。</p> <p>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 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p> <p>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須填報，擇高徵稅。</p> <p>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p> <p>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進口稅率 (44) 從價 / 從量	<p>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p> <p>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p> <p>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p> <p>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 20 %；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新臺幣 15.6 元 / KG。</p> <p>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p> <p>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p>
納稅辦法 (45)	<p>依貨物進口貿易型態填入相對應之納稅辦法，請參閱「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 資料下載 / 關港貿作業代碼」</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其他申報事項 (52)	<p>係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或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p> <p>復運進口案件（含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如為國貨復運進口（G7）案件，並應另行填報「是」或「否」再出口及復進口原因。並利用該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電腦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方式核銷原，該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須拆項。</p> <p>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如係按月彙報案件，並加註××月份內銷按月彙報補稅，繳交保證金等資料。</p> <p>稅捐記帳案件，應填列保函號碼。</p> <p>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B6、D7）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p> <p>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按月彙報之「月份」。</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其他申報事項 (52)	<p>保稅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銷補稅時之內銷補稅原因。2. 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 <p>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p> <p>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應於本欄載明或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上核章者，應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章」。4. 進口同一稅則號別貨品，如先前該貨品之稅則尚屬「未決案件」。5. 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p>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p> <p>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p> <p>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其他申報事項 (52)	<p>2 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p> <p>應課徵貨物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於填列「貨物稅率 (39)」，欄位不敷使用時，應於本欄報明該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p> <p>保稅貨物「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另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 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p> <p>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p>

報單欄位

報單欄位	填報內容																		
申請審驗方式	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碼</th><th>申請審驗方式</th></tr></thead><tbody><tr><td>2</td><td>船（機）邊驗放</td></tr><tr><td>3</td><td>廠驗</td></tr><tr><td>4</td><td>鮮冷蔬果驗放</td></tr><tr><td>6</td><td>倉庫驗放</td></tr><tr><td>7</td><td>免驗船邊裝提櫃貨</td></tr><tr><td>8</td><td>文件審查</td></tr><tr><td>9</td><td>免驗</td></tr><tr><td>A</td><td>「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td></tr></tbody></table>	代碼	申請審驗方式	2	船（機）邊驗放	3	廠驗	4	鮮冷蔬果驗放	6	倉庫驗放	7	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8	文件審查	9	免驗	A	「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
代碼	申請審驗方式																		
2	船（機）邊驗放																		
3	廠驗																		
4	鮮冷蔬果驗放																		
6	倉庫驗放																		
7	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8	文件審查																		
9	免驗																		
A	「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																		

*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

貨物查驗

- **關稅法第 23 條 (第 4 項)**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 **貨物查驗之情形：**

1. 電腦核定通關方式為 C3M
2. 進口人申請更改報單資料或複驗
3. 關稅法第 42 條情形
4. 為確認貨物性質 (貨名、品質、規格、型號、數重量等)
5. 其他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第 2 條 (查驗原則 1)

進出口貨物之查驗以抽驗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全部查驗。

● 第 13 條 (查驗原則 2)

進出口貨物在人工查驗過程中，經發現有虛報貨物之名稱、數量、品質、規格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以全部查驗為原則。但在繼續查驗中，已查驗部分足以推斷整批貨物之真實內容者，得免予繼續查驗。

● 第 5 條 (會同查驗人員)

關員辦理進出口貨物查驗時，**應會同報關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船（機）邊驗放。
- 二、貨櫃（物）經核定以儀器查驗。
- 三、前款貨櫃（物）經發現異常須辦理人工查驗。

前項以人工查驗之貨櫃（物），如發現貨物全部未到或未齊或報關人故意拖延不會同查驗者，應在報單上註明後報請派驗報單主管人員處理。必要時海關得會同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業主逕行查驗。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會同查驗人員

● 第 5 條

關員辦理進出口貨物查驗時，**應會同報關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船（機）邊驗放。
- 二、貨櫃（物）經核定以儀器查驗。
- 三、前款貨櫃（物）經發現異常須辦理人工查驗。

前項以人工查驗之貨櫃（物），如發現貨物全部未到或未齊或報關人故意拖延不會同查驗者，應在報單上註明後報請派驗報單主管人員處理。必要時海關得會同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業主逕行查驗。

● 第 26 條（第 2）

前項倉庫管理人會同查驗時，應配合辦理代辦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及恢復原狀等事項，並在報單背面簽署有關破損或數量、重量不符，或有其他虛報情事等查驗結果。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查驗地點

- 第 8 條第 1 項

進出口貨物應在經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或經海關核准或指定之地點查驗。

- 第 24 條

整裝貨櫃進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在碼頭、機場、貨櫃場、海關儀檢站、貨櫃集中查驗區、工廠驗放或直接卸存工廠查驗；合裝貨櫃應於拆櫃進倉後查驗，必要時得經海關核准在工廠驗放。

查驗時間

- 第 26 條 (第 1

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十日內；快遞貨物應自報關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查驗地點

- 第 8 條第 1 項

進出口貨物應在經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或**經海關核准或指定之地點**查驗。

- 第 24 條

整裝貨櫃進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在碼頭、機場、貨櫃場、海關儀檢站、貨櫃集中查驗區、工廠驗放或直接卸存工廠查驗；合裝貨櫃應於拆櫃進倉後查驗，必要時得經海關核准在工廠驗放。

查驗時間

- 第 26 條 (第 1

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十日內；快遞貨物應自報關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第 12 條 (複驗)**

關對於已查驗之進出口貨物，必要時得予複驗。

- **第 13-1 條 (破壞性查驗)**

海關查驗貨物，遇有密、通報案件、儀檢或緝毒犬嗅聞異常或依現況研析確屬可疑，且以實施破壞性查驗為必要手段時，經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可後，**得實施破壞性查驗**。

實施破壞性查驗後，應於報單或相關文件註明破壞貨物之事實。

經實施破壞性查驗，結果與進、出口人原申報內容相符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請求補償。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特殊貨物之查驗

● 第 14 條

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

● 第 23 條

進口危險品、氣體、易受污染變質或受損之貨物，進口人應於海關查驗貨物前，提供貨物之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化合性、氣體壓力或其他特性等查驗應注意事項，以書面向海關說明。

前項貨物，經查驗單位認定貨物包裝本體如經開啟，**確有發生危害或致使貨物受損或受汙染變質之虞**，且貨物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啟查驗。

● 第 30 條

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危險品、散裝、大宗、箱裝且體積龐大之出口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放行。

貨物查驗_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第 30 條 (提取貨樣)

為鑑定貨物之名稱、種類、品質、等級及原產地等，供稅則分類、估價或核退稅費之參考，得提取貨樣。但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不能重複化驗鑑定之貨物，應提取足夠供三次化驗鑑定之用量。

課程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1問卷](#)←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